协助调查通知书

（粤中南朗农协查（2024）21号）

姓名：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6PHF06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石围路二街9号

为查清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地块涉嫌违反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工作日之间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涉案土地的租赁合同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伟超、李旭伟

联系电话：0760-89967971

单位地址：南朗街道体育路六号

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9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